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徐伟中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010-64829902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xuweizhong@600795.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6,253,096,773.70	244,904,134,949.00	240,677,095,738.84	0.55	223,605,291,148.93	220,201,946,3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77,775,794.57	37,334,380,570.02	38,314,541,050.02	19.13	36,172,697,407.91	36,162,857,887.91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3,421,309.42	23,200,014,234.15	23,200,014,234.15	-2.10	16,134,983,993.19	16,134,983,993.19
营业收入	61,474,849,059.71	66,306,847,585.43	66,306,847,585.43	-7.29	61,948,046,585.26	61,948,046,5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547,847.99	6,279,156,091.94	6,279,156,091.94	-4.31	5,153,121,321.30	5,153,121,3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7,999,182.88	5,857,063,807.44	5,857,063,807.44	-6.3	3,834,818,779.87	3,834,818,77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80	16.623	16.623	减少1.243个百分点	17.051	17.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	0.364	0.364	-4.40	0.335	0.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	0.350	0.35	-3.14	0.307	0.3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8,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749,9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47.99	9,033,709,971	917,431,192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4.87	917,431,192	917,431,192	无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5	142,000,000		无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00,975,770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未知	0.31	59,00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51,322,589		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46,084,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未知	0.23	44,052,863		无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	38,085,99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	36,736,41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4.8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装机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截至201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3.60亿千瓦,同比增长8.7%。

截至2014年底,公司控股装机规模达到4083.60万千瓦,占全国装机总量的3%。其中,火电机组2919.75万千瓦,占总装机的71.50%,水电机组802.53万千瓦,占总装机的19.65 %;风电机组340.22万千瓦,占总装机的8.33 %;太阳能机组21.1万千瓦,占总装机0.52%。

2014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35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新投35万千瓦,宁东工业园投权转让减少火电装机33万千瓦,青铝自备电厂管理控制权移交减少火电装机66万千瓦;水电机组新投24万千瓦,大渡河龚嘴到街子水电站技改增容2.5万千瓦,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调增容量0.025万千瓦;风电机组新投69.04万千瓦;太阳能机组新投2万千瓦。

2. 发电量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4年,全国发电量增速明显放缓。发电量同比增长3.6%。其中,火电下降0.7%,水电增长19.7%,核电增长13.2%,风电增长12.2%。全社会用电量中,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小幅下降,第二产业以及居民用电量增幅趋缓,第三产业用电增幅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水平。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共计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增幅较2013年减少3.03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554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增幅较上年增加3.92个百分点。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226小时,同比下降235小时,受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和水电发电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完成4706小时,同比下降314小时。

截至2014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790.2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98.2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2.12%和2.01%。完成利用小时4538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52小时,其中:火电完成5125小时,水电完成3547小时,风电完成2023小时,光伏完成1604小时。供热量完成4869万吉焦,同比降低2.17%。

3. 发展情况

2014年,公司坚持效益优先原则,突出电力主业,扎实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发展。公司全年核准电源项目453.39万千瓦,其中火电270万千瓦,风电170.39万千瓦、太阳能13万千瓦。

(1)重点火电项目取得进展。以外送电项目为龙头,公司大力开发高参数、超低排放的大型火电和煤电一体化项目。江苏泰州二期2×100万千瓦取得核准;安徽蚌埠二期2×66万千瓦具备核准条件;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坑入准东至华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方案,并于2015年1月取得核准;宁夏方家庄2×100万千瓦列入宁浙直流配套电源方案,并于2015年1月取得核准;内蒙上海庙2×100万千瓦、内蒙长滩2×66万千瓦和山西潞安2×100万千瓦三个外送电项目稳步推进。

(2)清洁能源发展势头良好。积极推进大中型水电资源开发,优化“两区域一流域”开发格局,双江口水电站、金川水电站具备核准条件。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时北乐亭海上风电项目实现核准。

4. 经营管理

公司坚持效益优先,突出电力主业,有保有压,有进有退,扎实推进转型升级。2014年,公司牢固树立价值创造理念,以对标管理为抓手,推进七个领域“双提升”工作,公司经营绩效创历史最好水平。对标管理持续深入,按照“区域先进、集团先进、行业先进、行业标杆”逐级设进,以对标带动管理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更加精细,强化经济运行,优化运行方式,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加强检修督导,实施检修标准化作业,狠抓非停治理,设备经济性和可靠性稳步提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公司全力推进“五位一体”管控平台建设,成立生产运营管控中心,初步实现了对基层企业生产、经营、环保、发展、风险的实时监管和在线优化指导。绩效管理更加有效,健全从公司领导到基层员工的五级绩效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模式,建立“四位一体”的管控评价机制,实现了考核紧扣关键要素、关键环节、覆盖全过程。

5. 燃料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采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490.00元/吨,同比降低78.92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2651.5万吨,节约成本5.8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智能化建设取得新突破,东胜公司已实现全自动制样机投入商业运营,并在煤样传输、储存环节实现气力输送和数字化储样间。公司燃料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增杂费管理、入炉量质数据上传、数据痕迹化管理等模块。

6. 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按照“区域先进、集团先进、行业标杆”的三步走战略,编制了公司火电节能及环保三年规划,通过推广应用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实施汽轮机高效化检修和供热改造等工作,不断改善经济技术指标。北仑三期、东胜公司、大同公司、布连电厂供电煤耗及北仑三期发电厂用电率继续保持全国最优水平,北仑#7机等七台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截至2014年底,公司98.87%的300MW及以上机组完成环保部日标责任书要求的环保设施改造任务,97.48%火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剩余火电机已列入2015年度改造任务或关停序列。泰州公司、谏壁电厂、常州公司、大同公司和北仑公司已经先行深度减排改造示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2015年电力市场形势为:预计国家仍将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且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有利于稳定电力消费增长;2014年对用电量增长产生抑制作用的气温因素,将对2015年用电量先其是居民用电量增长有一定拉升作用;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等第三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部分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而推行的电能替代客观上有利于促进电力消费增长;部分地方逐步推进的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降低了用户电价,企业生产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电力消费。与此同时,未来我国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2015年是中央政府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最后一年,部分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的地区可能在部分时段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可能对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预计2015年全国电力供需继续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仍然富余较多,华东、华中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各区域内均有部分省份电力供应能力盈余,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偏紧。综合判断,预计2015年电力消费增速将比2014年有一定回升,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5.74 ~ 5.8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 ~ 5.0%。

2. 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以“一个目标、五篇文章、五个国电”发展战略统领全局,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继续推进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优化,实现质量转型、效益转型、科技转型和绿色转型。

2015年度,公司发展目标是电源核准74.8万千瓦,投产678.75万千瓦。继续优化发展火电,切实抓好煤电基地、东南沿海、煤运通道、特高压外送电通道的重点项目开发,年内方家庄项目、蚌埠二期项目取得核准,全力推动上海庙、长滩和湖东项目列入国家外送电规划,积极拓展浙江温州、山东高密等项目。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力支持大渡河公司、新疆公司实施流域梯级开发,积极推进西藏旅游藏布流域规划。加快推进大型外送电基地和风资源好、消纳能力强区域的风电开发和资源筹备,重点抓好山西、宁夏、云南等区域的风电开发建设。加快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浙江舟山、河北乐亭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象山项目核准工作。

安全高效发展煤炭产业。全力推进长嘉—河北巨人煤电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培育上海庙煤电一体化项目,积极在新疆准东等煤电基地寻求项目合作。

3. 经营计划

2015年计划完成发电量1797.34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5053万吉焦。

4.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单位:亿元

项目	资金计划 2015年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火电项目	58.1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水电项目	87.5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风电项目	34.66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他项目	3.4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改及零购	37.17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2012~2014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5,018小时,4,935小时和4,589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火电机组2919.75万千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71.50%,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高,燃煤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4年,煤炭市场整体宽松,电煤价格弱势下行,但预计2015年价格波动幅度将会收窄。若未来电煤价格回升,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四 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向股东派发2014年度的股息。公司已于2015年2月26日完成国电转债转股工作,转股后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应分红金额共计2,947,559,676.75元,占2014年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2.53%。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 关于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关于期末留抵进项税重分类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额,按年限由实交税额、退办类别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追溯调整。

3.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调整公司下属所有企业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公司下属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计提折旧年限由25年统一变更为15年,残值率3%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计算,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变更对2014年的经营业绩影响分别为减少利润8933.73万元和1021.94万元。

(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本期通过设立方式增加公司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本年度公司下属宁夏国电同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以两家公司的净资产成立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2014年4月1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将青铜峡铝业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控制权移交,不再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度公司转让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本年度公司下属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年底又将该股权投资收回。

(4)本年度公司下属宁夏国电同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以两家公司的净资产成立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电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2014年1月24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益协议约定,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控制权移交给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不再对其进行合并报表。

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本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2)本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4.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2013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宝鸡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3月19日根据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定歌曲南田家庙电厂第二招待所资产 5,462,626.33 元与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1999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其中:国电安徽新能投资有限公司4,042,343.48元,占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出厂第二招待所产权登记证,田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编号:临2015-12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王晓齐董事因事请假,委托李秀华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管理层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核查,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58,558.50万元,其中:本期增加38,129.3万元,主要为补提增加减值准备。

五、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六、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07,600,445.88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0,760,044.59元以及剔除第一期永续中票利息支出66,000,000元后,2014年度母公司本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5,610,840,401.29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822,875,948股,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2015年2月26日公司56亿元可转债完成转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650,397,845股,按此计算,预计分红金额29,481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52.53%。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十、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同意《关于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六、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5.3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2.65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7)。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同意《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2015年向金融机构融资607.72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二十、同意《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95.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8)。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一、同意《关于公司本部为控股单位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形式置换存量统借统还贷余额23亿元,同步拟委托贷款形式向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20亿元。

该业务范围只限于公司控股单位,利率为公司直接对外融资的综合利率及委托资金来源发生的相关费用。本项议案如获通过,公司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二十二、同意《关于公司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期限1年,贷款综合利率为5.7%。

二十三、同意《关于为封闭运营持有的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同意员力特集团将持有的宁夏能化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长城能化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9)。

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四、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投建建设国电邯郸东郊热电2台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31.5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20%,为6.3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

二十五、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国电电力朝阳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国电朝阳热电2台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32.56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20%,为6.51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

二十六、同意《关于引入徐矿集团投资建设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电源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引入徐州矿务有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共同投资建设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煤电公司”)大南湖2×66万千瓦电源项目。新疆公司和徐矿集团对哈密煤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50%,由新疆公司合并报表。

该项目总造价12亿元,资本金占20%,为10.428亿元,新疆公司和徐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各认缴出资5.214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资金由贷款解决。

二十七、同意《关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煤矿项目的议案》

同意新疆公司投资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公司”)大南湖煤矿项目。新疆公司和徐矿集团对哈密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50%,由徐矿集团合并报表。

项目总造价19亿元(不含矿业权价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为5.7亿元,新疆公司和徐矿集团按持股比例分别应注入资本金2.85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资金由贷款解决。

二十八、同意《关于撤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水电开发公司的议案》

二十九、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1年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0)。

三十、同意《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七、八、十三、十六、十七、十八、二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通知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1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祥、李秀华、王晓齐、胡卫平对上述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第三、五、六、八、十八、二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二十项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陈飞虎、于崇德、张国厚、高嵩、米树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第十八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米树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第二十二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13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郭瑞廷先生、监事谢长军先生因公请假。郭瑞廷主席委托陈斌监事主持会议并代行表决权,谢长军监事委托张寒娟监事代行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陈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管理层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核查,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58,558.50万元,其中:本期增加38,129.3万元,主要为补提增加减值准备。

五、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六、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

四、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2015-14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

至2015年5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15至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联人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